

广东省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
事项要素编制指引
(1.0 版)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6月

目录

一、 相关概念.....	1
二、 事项要素分档管理指引.....	2
（一） 第一档事项要素.....	2
（二） 第二档事项要素.....	3
（三） 第三档事项要素.....	11
三、 事项要素填写说明.....	13

一、相关概念

依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C0109.1-2018），本次深化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标准化工作涉及的相关概念包括：

1. 行政权力事项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职责分工的规定，由法定行政机关或组织实施的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力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

2. 公共服务事项

由政府各部门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行政权力事项之外办理的授益性事项。

3. 政务服务事项

行政权力事项与公共服务事项合称为政务服务事项。

4. 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简称通用目录）

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合称为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按设定依据层级不同，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包括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简称省级通用目录）、市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简称市级通用目录）。

纳入省级通用目录的行政权力事项，原则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设定，在全省范围内通用，由全省纵向不同层级共同实施、分别实施或单独实施。

纳入省级通用目录的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依据法律、

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设定，在全省范围内通用，由全省纵向不同层级共同实施、分别实施或单独实施。对于尚未纳入省级通用目录的公共服务事项，各地可根据其设定依据层级，按程序纳入市级、县（区）级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

5.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简称实施目录）

对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按照业务生命周期、服务对象类型或权限等级的维度进行子项拆分，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

6.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简称实施清单）

按照分级统筹管理权限，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基础上对事项要素进一步细化完善，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二、事项要素分档管理指引

（一）第一档事项要素

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第一档的事项要素信息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规范、全省统一。

序	要素内容	是否统筹	下级修改权限
1	主项名称	全省统一	下级不可改
2	主项编码	全省统一	下级不可改
3	子项名称	全省统一	下级不可改
4	基本编码	全省统一	下级不可改
5	设定依据	全省统一	下级不可改
6	事项类型	全省统一	下级不可改
7	行业部门	全省统一	下级不可改
8	行使层级	全省统一	下级不可改
9	是否依申请办理事项	全省统一	下级不可改

（二）第二档事项要素

对国垂、省垂系统的事项，第二档的事项要素信息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规范。

对市垂系统的事项，第二档的事项要素信息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规范。

对非垂管系统的事项，第二档中标识为“必须统”的事项要素信息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规范，标识为“可统”的信息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是否统筹。

序	要素内容	是否统筹	下级修改权限	备注
1	事项名称短名	可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则下级不能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2	日常用语	必须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可修改，修改规则：在省规范的基础上继续添加日常用语。
3	权限划分	可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则下级不能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4	是否跨部门行使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修改，修改规则：当省级规范为跨部门事项时，地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调整为非跨部门事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地市自行实施。

5	是否跨层级行使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修改，修改规则： 当省级规范为跨层级事项时，地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调整为非跨层级事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地市自行实施。
6	联办行政部门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根据本级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地市自行实施。
7	服务对象	必须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不可修改。
8	服务对象范围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地市可根据本地情况在省级规范的基础上修改；如果省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9	主题分类	必须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可在在省的基础上，增加主题分类。
10	业务周期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省规范基础上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11	受理条件	可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则下级不能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12	数量限制	可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则下级不能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13	中介服务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14	业务表单	必须统	同一事项业务表单原则上全省统一，确因地区差异等原因部分信息项不同的，在共性信息项的基础上增加个性化表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只能从省级规范的表单中选择本地业务表单，不能擅自增加表单；如本地有个性化表单需反馈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增加。
15	办理材料	必须统	同一事项办理材料原则上全省统一，确因地区差异等原因办理材料不同的，在共性材料的基础上增加个性化材料。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只能从省级规范的材料中选择本地办理材料，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完善材料“是否免提交”内容，下级不能擅自增加办理材料；如本地有个性化办理材料需反馈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增加。
16	办事结果	必须统	同一事项办事结果原则上全省统一，确因地区差异等原因办事结果不同的，在共性材料的基础上增加个性化材料。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只能从省级规范的办事结果中选择本地办事结果，下级不能擅自增加办理结果；如本地有个性化办理结果需反馈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增加。
17	办理形式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18	在线申办服务网址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19	进度查询服务网址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20	网上办理深度	必须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的基础上增加办理深度，不可比省少。
21	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必须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可在省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
22	网上办理流程图	必须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可在省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
23	窗口办理流程说明	必须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可在省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
24	窗口办理流程图	必须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可在省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
25	是否支持容缺受理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修改，修改规则：可将不支持容缺受理修改为支持容缺受理；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26	是否支持信用审批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修改，修改规则：可将不支持信用审批修改为支持信用审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27	审查流程说明	必须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可在省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
28	审查流程图	必须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可在省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

29	审查标准	必须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可在省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
30	是否有特别程序	可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不可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31	特别程序类型	可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不可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32	特别程序总时限	可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不可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33	办件类型	可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则下级不可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34	法定办结时限	必须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不可修改
35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必须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不可修改
36	承诺办结时限	必须统	可改(省统最低要求，下级可更优)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可修改，修改规则：只能比省级规范的承诺办结时限少
37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必须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可根据本地承诺办结时限修改
38	是否收费	可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则下级不可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39	收费信息	可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则下级不可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40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可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则下级不可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41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可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则下级不可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42	支付说明	可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则下级不可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43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可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则下级不可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44	物流快递说明	可统	不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则下级不可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45	是否支持指尖办理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46	指尖服务内容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47	指尖服务形式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48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49	到现场办理次数	可统	可改(省统最低要求，下级可更优)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自行修改，修改规则：下级改动后的到现场办理次数不得大于省统筹内容；如果省不统筹，则由地市自行实施
5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51	常见问题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52	业务系统名称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53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54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55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56	移动端办理地址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57	业务办理项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基于省级规则根据本地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58	责任事项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59	计划生效日期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60	计划取消日期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61	征收种类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62	征收流程图	必须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
63	征收流程说明	必须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统筹规范该要素内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
64	是否涉及征收（税）费减免的审批	可统	可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定义该要素是否统筹。如果省级统筹，下级可在省级规范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修改；如果省级不统筹，则由下级自行实施

（三）第三档事项要素

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第三档的实现要素信息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填写。

序	要素内容	是否统筹
1	实施编码	非统筹
2	权力来源	非统筹
3	委托部门	非统筹
4	权力来源依据	非统筹
5	实施依据	非统筹
6	实施主体性质	非统筹
7	实施主体	非统筹
8	实施主体编码	非统筹
9	责任处（科）	非统筹
10	乡镇街道名称	非统筹
11	村居社区名称	非统筹
12	联办部门	非统筹
13	通办范围	非统筹
14	通办区域	非统筹
15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非统筹

16	是否纳入一窗办理	非统筹
17	是否纳入综合窗办理	非统筹
18	办事窗口	非统筹
19	是否支持秒批	非统筹
20	咨询方式	非统筹
21	咨询电话	非统筹
22	在线咨询网址	非统筹
23	监督投诉方式	非统筹
24	监督投诉电话	非统筹
25	在线投诉网址	非统筹
26	是否已公示	非统筹
27	备注	非统筹

三、事项要素填写说明

事项要素填写仅针对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中的依申请办理事项进行，并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操作。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1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名称中不能加入实施机关或实施主体的名称、地名和数字。国家、省、市、县区、镇街、村居六级不同级别或同级别间，相同事项名称应保持一致	食品经营许可	1.原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中已有的要素信息直接导入，下同。2.按照我省通用目录与国家基本目录比对结果,进行相应的增加、修改、删除。
2	主项编码*	由2位行业部门代码,3位主项顺序码组成,系统自动编码	72003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3	子项名称*△	在事项名称基础上,对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按照业务生命周期、服务对象类型或权限等级的维度进行子项拆分。国家、省、市、县区、镇街、村居六级不同级别或同级别间,相同事项的子项名称应保持一致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4	子项名称短名△	子项名称短名,用于在事项在移动端如“粤省事”上的展示	食品经营	
5	基本编码*	按通用目录对应子项的基本编码,实施清单不可更改	172003004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6	设定依据*	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需列明制定机关的全称、发布文号或令号(如有修改,还需填写修正令号)、具体条款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7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征收、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	行政许可	
8	行业部门*	指相同业务职能领域的各层级部门集合	市场监管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9	行使层级*	在目录清单中,指该事项可行使的层级,包括:国家、省、市、县区、镇街、村居,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填写;在实施清单中指实施主体的层级,系统自动生成。	县级	
10	是否依申请办理事项*△	指行政主体根据相对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而实施的行政行为,它以相对一方当事人的申请为前提条件	是	
11	日常用语△	事项日常用语,方便老百姓根据常用用语快速检索到事项服务	对“增量房转移登记”事项,日常用语为房产登记。	
12	权限划分	划分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间行使的标准,填写各级部门行使该事项时的权限,如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	县级受理、送达 市级审核 省级审批、办结	
13	权力来源*	权力来源包括:法定本级行使、上级下放、上级授权、同级授权、上级委托、同级委托	法定本级行使	公共服务事项不需填写
14	权力来源依据	事项权力来源属于“上级下放、上级授权、同级授权、上级委托、同级委托”情形之一的,填写权力来源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18]57号)	公共服务事项不需填写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15	委托部门	当实施主体性质为受委托组织时必须填写委托部门, 否则无需填写。	广东省公安厅委托给广州市公安局, 委托部门填写广东省公安厅。	
16	实施依据	指除设定依据外, 法规条文对本地的实施机构在行使同一事项时有区别性规定的情况。例如: 地方性法规规定本地需要加收个别材料, 则需填写实施依据。	无	
17	是否跨部门行使*△	是、否	是	
18	是否跨层级行使*△	是、否	是	
19	联办行政部门△	联办的行业部门	公安机关	
20	联办部门	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实施主体, 可以填写多个联办机构		
21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的类型, 包括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可以多个对象组合	自然人, 企业法人	
22	服务对象范围△	描述业务受众面	服务全省 200 万残疾人	
23	实施主体性质*	包括法定机关、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	法定机关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24	实施主体*	办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的机构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责任处(科)	一个部门负责对应业务的内设机构。	质量科	
26	实施主体编码*	办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MB2D023437	
27	实施编码*	实施编码为组合码,共31位,由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位行使层级代码以及12位事项基本编码三部分组成,系统自动生成	11440105440105340240172003004	
28	乡镇街道名称	行使该事项的乡镇街道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	
29	村居社区名称	行使该事项的村居社区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XXXX小区	
30	通办范围	业务跨区域可办理的范围,包括全国、跨省、跨市、跨部分市、跨县、跨部分县,单选,选择通办范围后需填写通办区域。如不通办,则无需填写	跨部分市	
31	通办区域△	通办时,需填写通办的行政区域	广州市,深圳市	
32	主题分类	事项按主题进行分类,包括设立变更、准营准办、生育收养等,多选	准营准办	
33	业务周期△	业务是否有周期性,有则填	集中在每年7、8月办理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34	受理条件*	法规和文件列明的具体条件,禁止兜底性条款	在广州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来穗流动人口,可以依规定在居住地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申领居住证。	
35	数量限制*	填报该事项是否有审批数量要求限制	是	公共服务事项不需填写
36	中介服务*	是,否,单选。如果填是,需填写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编码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等,有关联中介服务,填对应的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557305733100054440607”	
37	业务表单△	填报该事项办理所需的业务表单、并上传业务表单的空表、样表	《广东省计划生育申请表》	
38	办理材料*△	办理该政务服务事项所需的材料目录信息。		
39	办事结果*	填报事项产生的审批结果名称、类型、并上传样本。结果名称需与上传样本保持一致。类型包括证照、批文、其他。	证照	
40	办理形式*	填报该事项的办理形式,包括网上申请、窗口申请、快递申请,多选	网上申请,窗口申请	
41	在线申办服务网址*	填写事项网上申办地址	http://ems.haizhu.gov.cn/ApprApplyWorkPC/apply.html#/businessChoose?approveSeq=57d04f0b73104eeb86d1899e0f00a655&gdbsTokenId=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42	进度查询服务网址*	查询办事进度的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progress-query	
43	网上办理深度*	该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情况,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结果反馈、其他,可多选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结果反馈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44	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对网上办理流程图的文字说明	<p>1. 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在线填写申请表单,上传规定格式的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及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视为无效申请。</p> <p>2. 受理 办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后,本次申请即终止。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后,可以重新提出申请。</p> <p>3. 获取办理结果 实施机关决定予以许可的,申请人可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文件。 实施机关决定不予许可的,申请人可获得《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应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p>	
45	网上办理流程图*	当提供网上办理服务时,绘制网上办理时,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环节以及时限要求(如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发证等),提供图片格式文件,图片清晰美观。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46	窗口办理流程说明*	对窗口办理流程图的文字说明	<p>1. 申请: 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书面申请(无需取号或预约), 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p> <p>2. 受理: 受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 符合受理范围的, 编排申请编号、制作收件凭证给予申请人, 受理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受理机关应制作补齐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受理; 经审查, 材料符合审批要求的, 受理机关制作受理通知书给予申请人。</p> <p>3. 获取办理结果: 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合格后, 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发布通告告知申请人。</p>	
47	窗口办理流程图*	绘制窗口办理时, 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环节以及时限要求(如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发证等), 提供图片格式文件, 图片清晰美观。		
48	是否支持容缺受理*△	在受理时材料是否可以缺少后补	是	
49	是否支持信用审批*△	该事项是否可以进行信任审批	是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50	审查流程说明	服务部门内部审查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环节以及时限要求	<p>(例如“申领居住证”事项,审查流程说明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 流管服务站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受理,即时受理并出具《居住证办理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告知相关政策,一次性告知其办理居住证首次申领所需文件。 2. 审查决定: 镇街流管部门在受理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予以通过的,数据流转至公安后台数据库进行制证,并发送至流管服务站。对于申办人申报的居住地址等信息疑似不实的,由民警或协管员对其上门进行核查,经查实申办人所申报的居住地址等信息为虚假的,不予办理居住证或延期。) 	
51	审查流程图	绘制内部审查时,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环节以及时限要求,提供图片格式文件,图片清晰美观。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52	审查标准△	内部审查的标准规范	<p>一、申请书</p> <p>1、签章是否齐全有效;</p> <p>2、栏目填写是否齐全;</p> <p>3、内容填写是否正确、合乎逻辑;</p> <p>4、是否有县、市安监局审查意见。</p> <p>二、材料</p> <p>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审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是否与申请表名称一致;申请范围是否与申请许可范围相符;是否在有效期并进行年检。</p>	
53	是否有特别程序*	本事项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是	
54	特别程序类型	特别程序的具体类型,包括书面核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其他,可多个组合	例如排污许可证核发,在审批过程中需要采取实地核查的审查程序,则该事项特别程序类型选择“实地核查”	
55	特别程序总时限	填报特别程序时限(工作日)	5工作日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56	办件类型*	根据事项办理特点、办理时限和权限等划分的分类办理制度,包括即办件(马上办)、承诺件。1.即办件是立即予以办理,承诺办结时限不得大于1个工作日;2.承诺件是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不能同时是即办件和承诺件	承诺件	
57	法定办结时限*	政务服务事项法规条款明确的具体办结时限(工作日)	20	
58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对法定办理时限的解释说明	法定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59	承诺办结时限*	填报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服务的部门对外承诺的办结时限(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不得大于法定办结时限。	10	
60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对承诺办理时限的解释说明	承诺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61	是否收费*	本事项是否需要收费	是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62	收费信息	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信息	<p>收费项目名称: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试费</p> <p>收费标准: 280 元/人</p> <p>收费依据: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的公告》(教试中心函〔2015〕147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的规定缴纳考试费用,考试费按每考生 280 元/人. 次的标准收取(包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考务费)。考试费一旦缴纳,无法退费。</p>	
63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64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当办理本事项需要缴费时,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65	支付说明	对支付渠道和方式的解释说明,例如支持现金、银行转账、POS、网银支付、支付宝支付等;不支持网上支付时无需填写。	例机动车注册登记,需要收费,且支持网上收费,则选择“是”	
66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填报该事项是否支持快递收发材料	否	
67	物流快递说明	支持什么物流服务渠道和收费方式的解释说明,不支持物流快递时无需填写。	例如: 机动车注册登记,支持物流快递,则填写支持的物流说明,如: 仅支持通过邮政收件、寄件, 邮寄费用为申请人自费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68	是否支持指尖办理*△	本事项是否可在移动端办理,如是,需选择办理渠道,包括粤省事、广东政务服务APP等,多选	粤省事	
69	指尖服务内容△	填报在移动端办理的服务环节内容,包括预约、申办、审批、查询、缴费、咨询、投诉等,多选	预约,申办,查询,咨询,投诉	
70	指尖服务形式	填报在移动端办理的服务环节内容,包括预约、申办、审批、查询、缴费、咨询、投诉等,多选	预约,申办	
71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该事项是否支持在自助终端申请人自行申办办理	否	
72	到办事现场次数*	办事人至少需要到现场办事地点多少次,才能把事情办成,可选择0次、1次、2次、3次及以上,单选。当是否支持网上办理为否,到办事现场次数不能为0。	1次	
73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当到办事现场次数不为0时,必须填写。选项:现场身份核验、现场核验原件、现场领取结果、其他,多选。当选择其他时,必须描述原因说明。	现场核验材料	
74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否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办事服务	是	
75	是否纳入一窗办理	是否已纳入“一件事”办理	是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76	是否纳入综合窗办理	是否可通过综合窗办理	是	
77	办事窗口*	具体提供服务的办事窗口信息,包括窗口名称、办公地址、办理时间等。	<p>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魁奇路大厅)禅城公安一门式综合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28号窗)</p> <p>办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三楼禅城区公安一门式服务大厅(1-28号窗)</p> <p>办公电话:0757-88881200 或 0757-114 转出入境咨询平台</p> <p>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假日除外</p> <p>位置指引:乘坐113路、131路、103路、118路、桂30路公交车到石梁站下车,步行至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中心楼三楼禅城区公安一门式服务大厅</p>	
78	是否支持秒批*	是否支持无人工干预自动办理	否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79	咨询方式*	咨询的途径,包括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页咨询、微博咨询、微信咨询、电子邮件咨询、信函咨询,多选	电话咨询	
80	咨询电话*	当咨询方式选了电话咨询时,咨询电话必填。咨询电话要有区号,且咨询电话和投诉电话不能是同一个	020-66662356	
81	在线咨询网址	当咨询方式选了网页咨询时,在线咨询网址必填	http://www.gdzfwf.gov.cn/znkf/gdbs/customer.html?region=440000	
82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的途径,包括窗口投诉、电话投诉、在线投诉、电子邮件投诉、信函投诉,多选	电话投诉	
83	监督投诉电话*	当监督投诉方式选了电话投诉时,投诉电话必填。投诉电话要有区号,且投诉电话与咨询电话不允许是同一个号码	020-12345	
84	在线投诉网址	当投诉方式选了在线投诉时,在线投诉地址必填。通过正则表达式校验网址合法性	http://tyrz.gdbs.gov.cn/am/login/initAuth.do?gotoUrl=http%3A//tyrz.gdbs.gov.cn/am/oauth2/authorize%3Fservice%3DinitService%26response-type%3Dcode%26client-id%3DgdbsYSS%26scope%3Dall%26client-secret%3D123qwer%26redirect-uri%3Dhttp%253A%252F%252Fwww.gdzfwf.gov.cn%252F-tif-ss-o-login-%252F%253Furl%253D%25252Fportal%25252Fconsult%25252Fcomplain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85	常见问题	办理该事项的常见问题,包括问题内容和问题解答	问题: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从事食品销售、食品制售的经营者)申请资料后,多长时间才可以拿到食品经营许可证? 答:资料齐全的话,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6	业务系统名称	填写本事项具体的业务办理系统名称,没有则填“无”	如“申领居住证”的运行系统名称为:“广东省流动人口信息系统”	
87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对接国家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是否实现计算机端单点登录	是	
88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为“是”时,则该要素必填,填写业务系统移动端事项办理的中间处理页面地址	http://ems.haizhu.gov.cn/ApprApplyWorkPC/entering.html?rURL=http%3A%2F%2Fems.haizhu.gov.cn%2FApprApplyWorkPC%2Fapply.html%23%2FbusinessChoose%3FapproveSeq%3D57d04f0b73104eeb86d1899e0f00a655%26gdsTokenId%3D	
89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移动端是否对接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单点登录,是、否,单选	否	
90	移动端办理地址△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为“是”时,则该要素必填,填写业务系统移动端事项办理的中间处理页面地址	http://wx.haizhu.gov.cn/jms-web/action/hzwx-shenban2/getUnitsAndBusiness	
91	业务办理项△	各省直部门、地市根据不同业务办理情形,对于项按事由、按办事对象类型、按权限等级设置业务办理项	如事项“申领居住证”拆分办理项为“稳定就业”、“稳定住所”、“连续就读”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92	责任事项△	当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征收、其他时,需填写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关于同意XX的通知》, 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关于不同意XX的通知》或《XXX整改意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制定《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行政审批事项监管标注(试行)》, 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 建立与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部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信用联合惩戒、联动响应协作等机制, 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 积极发挥社会公众、媒体、行业协会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 加强对违法行为发生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监管, 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93	计划生效日期	事项预设的开始生效日期,指事项发布到政务服务网、提供办理指南和办事服务的时间。	2019-06-20	
94	计划取消日期	事项预设的取消生效日期,指事项发布从政务服务网取消、不提供办理指南和办事服务的时间。	2019-06-20	
95	征收种类*	包括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单选	税收	行政征收事项特有
96	征收流程图	绘制出征收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环节以及时限要求(如申报、核税、缴纳、完税等),并附以相应的文字说明,要按照简化和缩短后的时限编制。提供图片格式文件,图片清晰美观		行政征收事项特有
97	征收流程说明	描述征收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环节要求。(如申报、核税、缴纳、完税等)	填写样例参考如下: 第一步:申报,申报说明; 第二步:核税,核税说明; 第三步:缴纳,缴纳说明; 第四步:完税,完税说明; 法定程序和环节步骤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行政征收事项特有
98	是否涉及征收(税)费减免的审批	该事项是否涉及征收(税)费减免的审批	否	行政征收事项特有
99	是否已公示*△	该事项是否已公开发布到政府门户网站上,系统根据计划生效日期、计划取消日期自动更新	否	

序号	要素名称(带*为必填要素, 带△为新增要素)	填写说明	填写示例	备注
100	备注	补充说明办事关键信息, 没有则填入“无”	无	